

情况说明

本人系陈■■■申请执行张■■■一案的申请人陈■■■特别授权代理人，现就该案的房屋拍卖事宜作如下说明：

1、本人已知悉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院”）将对张■■■的位于闵行区东兰路 591 弄 20 号 302 室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已知悉贵院对上述房屋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司法评估。

2、本人已知悉被执行人张■■■对司法评估的房产价格表示异议，认为该房屋评估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知悉张■■■要求以 1250 万元的价格作为房产评估价格。

3、本人及陈■■■考虑到为进款推动司法拍卖，早日实现债权，同意按照张■■■要求的 1250 万元作为房产评估价格，本人希望贵院以此价格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涉案房屋的起拍价格，尽快进行司法拍卖。

此致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说明人：■■■

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